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8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制作并送达个人的方式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监事人、现场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郭伟先生,郭伟先生为关联方郭伟先生,本次会议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作出“三不”项: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召开股东大会、不变更监事会成员。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开展资产收购(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向合计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联网创业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星河互联100%股权。

2.交易主体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受让方、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耀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利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耀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晋坤、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发行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估值为897,992.91万元。

基于上述估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为1,100,000万元。
4.预计、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预计、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5.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148.9634	---	180,148.9634
2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101.3393	11,583.9019	---
3	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488.7302	21,437.4601	124,549.2966
4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81.7467	---	85,281.7467
5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3992	524.5311	---
6	北京瑞利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218	---	1,666.0218
7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3,997.5818	283.9191	---
8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2183	757.1727	---
9	北京	500.0000	35.5113	---
10	深圳中利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0000	529.1193	---
11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710.2227	---
12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78.4990	---
13	韦汉	6,000.0000	426.1363	---
14	杨利军	6,000.0000	426.1363	---
15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1,278.4990	---
16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852.2727	---
17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2,982.9545	---
18	段晋坤	1,000.0000	71.0227	---
19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247.7519	---
20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6.5340	---
	合计	1,100,000.0000	50,350.4236	391,066.0218

6.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在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至希努尔名下且希努尔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30个自然日内(两者以孰晚发生者为准),由公司向前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全部对价现金。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相关交割手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全体交易对方应到星河互联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立即完成。

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自资产交割(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亏损转移至公司。

自估值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是指公司将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之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仍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主体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现金向希努尔补足。估值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均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资产保全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公司享有。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利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晋坤、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如下: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64元/股。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4元/股×90%,即14.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每股派息:PI=PI0-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每股送股或配股:P1=P0/(1+N)
每股派息或配股:P1=(P0+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1=(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5.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839.9019
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7.460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311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191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35,511.3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193
北京	426.1363
杨利军	426.1363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8.4990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2727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545
段晋坤	71.0227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519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40
合计	50,350.4236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相应发行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的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以外的发行对象,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之日:(1)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限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栏公示,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为增强本次重组融资能力,增强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合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0万元。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晋坤、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如下: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64元/股。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4元/股×90%,即14.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每股派息:PI=PI0-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每股送股或配股:P1=P0/(1+N)
每股派息或配股:P1=(P0+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1=(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5.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00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北京	500.0000
杨利军	5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1363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2727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8634
段晋坤	30,000.0000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6811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88.6340
韦汉	30,000.0000
杨利军	30,0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363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4990
段晋坤	71.0227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519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40
合计	494,250.6340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相应发行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的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以外的发行对象,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之日:(1)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限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栏公示,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为增强本次重组融资能力,增强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合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0万元。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晋坤、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如下: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64元/股。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4元/股×90%,即14.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每股派息:PI=PI0-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每股送股或配股:P1=P0/(1+N)
每股派息或配股:P1=(P0+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1=(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5.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00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北京	500.0000
杨利军	5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1363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2727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8634
段晋坤	30,000.0000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6811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88.6340
韦汉	30,000.0000
杨利军	30,0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363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4990
段晋坤	71.0227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519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40
合计	494,250.6340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相应发行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的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以外的发行对象,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之日:(1)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限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栏公示,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为增强本次重组融资能力,增强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合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0万元。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晋坤、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如下: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64元/股。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4元/股×90%,即14.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每股派息:PI=PI0-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每股送股或配股:P1=P0/(1+N)
每股派息或配股:P1=(P0+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1=(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发行:PI=(P0-D+AK)/(1+K+N)

5.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喀什市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00
上海瀚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北京	500.0000
杨利军	5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1363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2727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8634
段晋坤	30,000.0000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6811
证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88.6340
韦汉	30,000.0000
杨利军	30,000.0000
苏州锦福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杭州晋大聚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363
嘉兴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4990
段晋坤	71.0227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519
深圳前海盛世世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40
合计	494,250.6340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相应发行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中的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市河创投资有限公司、韦汉、杨利军、段晋坤以外的发行对象,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之日:(1)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限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栏公示,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四)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为增强本次重组融资能力,增强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合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1,000.00万元。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金投资有限公司